

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35 种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三十五种重大疾病分为 A、B、C、D 四组。您可以在 B、C、D 三组中任意选择一组，其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其余三组保险金额均等于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A 组	B 组	C 组	D 组
恶性肿瘤	良性脑肿瘤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严重Ⅲ度烧伤
急性心肌梗塞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心脏瓣膜手术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脑中风后遗症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坏死性筋膜炎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主动脉手术	系统性硬皮病
冠状动脉搭桥术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严重心肌炎	多个肢体缺失
终末期肾病	肌营养不良症	输血性 HIV 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重症肌无力	严重克隆病	肝豆状核变性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脊髓灰质炎	严重脑损伤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